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95），《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104）。

根据上述《金融服务协议》，2015至2016年度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二、关于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6JTZH002301）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JTZH002301-01）。根据合同约定，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壹年，合同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5675%。

三、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协议》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